采油一厂碎屑岩油藏2027年第一期短半径侧钻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设计方案以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身利益和公众利益出发，发表自己对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的观点，以完善和公正评价工作，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6 年 8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采油一厂碎屑岩油藏 2027 年第一期短半径侧钻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和新疆法治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新疆法治报（刊号：CN65-0086）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发布了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6年9月2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074）上发布了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同时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180）上发布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和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新疆法治报》上发布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02 | 专题

"坚持有本求实实现四增效 推动新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③

因变制宜善其治

——不断探索具有新疆特点的检察履职实践路径

03 | 要闻

大国正确相处的新路，就在脚下

图 3-2　　2026 年 9 月 28 日报纸公示情况


06 | 专题
玉琢成器砺其行
——淬炼过硬队伍 提续攻坚破解能力作风动真
03 | 政法
“戈壁深处，有你们真好”
洛浦县组团破解“疑难杂症”

图 3-3　　2026 年 9 月 29 日报纸公示情况

（3）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6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牙买提社区

图 3-4　　2026 年 9 月 26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看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

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生态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1。

图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采油一厂碎屑岩油藏2027年第一期短半径侧钻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采油一厂碎屑岩油藏2027年第一期短半径侧钻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0月22日